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九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当年12月31日前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水政水资源科	5日	13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计划用水证、年度用水总结等）；对市区范围内纳入管理的计划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汇总平衡，提出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复核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依法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节约用水规划、用水定额、用水计划，建立节约用水考核制度，并能报考核结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01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到当事人的水事纠纷调解申请后，应立即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重大的、可能扩大和激化矛盾的水事纠纷要迅速通知双方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不受理调解申请的，及时告知原因及采取其他解决纠纷的途径。	水政水资源科			不收费
			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勘察、测量，查找知情人了解事情起因及发展过程，必要时调查历史情况，找出水事纠纷的问题所在；涉及第三人的，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调解	3. 调解责任：行政机关主持行政调解，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达成谅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签订调解协议书；未达成协议的，告知当事人采取民事诉讼等权力。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在争议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后，及时对履行调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督促各方履行约定义务，巩固调解成果，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62455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中型水库及市直管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三条：“省、省辖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所管辖大坝的主管部门，并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p> <p>《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7〕538号）第三条：“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不含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白墙水库管理处、河长制办公室		5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7〕538号）第五条规定，对大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料、申请书和注册登记表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制发注册登记证，注明大坝安全类别，属险坝者，限期进行安全加固，并规定限制运行的指标；对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记。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将注册登记情况报送焦作市、省水利厅备案；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水库大坝工况发生重大变化、变更登记的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715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水利工程项目政府验收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第30号）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第三款：“（二）……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河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豫水建〔2011〕48号）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工作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主持。……”</p> <p>《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豫财建〔2010〕5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由省、市组建项目法人治理项目的政府验收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县组建项目法人治理项目的政府验收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建设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业务科		5日	不收费
			验收	2. 审查责任：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第30号）第三章规定进行验收；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运行管理等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建设管理资料，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1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出具《验收鉴定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向项目法人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建议或意见的事后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284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	<p>《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2〕329号）附件《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第四条：“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分为机组启动验收、项目完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六条：“机组启动验收由审查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所在地电网企业的代表、消防部门、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主要设备生产（供应）商和参建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成立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组织开展。”第十一条：“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由审查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主持，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消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参加，成立完工验收委员会组织开展。”第十四条：“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并经过一个洪水期和冰冻期后，应严格按照《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有关要求适时进行竣工验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农水科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电〔2012〕329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和《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68-96）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运行管理等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建设管理资料，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1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出具《验收鉴定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向项目法人颁发工程竣工证书。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验收鉴定书》中提出的建议或意见的事后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3109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p>《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第一款：“项目法人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p> <p>《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贯彻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水建〔2013〕28号）第三条：“项目法人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由省水利厅、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组建项目法人的工程开工情况书面报告报省水利厅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业务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水利部关于贯彻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二项规定审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新开工水利工程的监督检查，发现工程不具备条件违规开工或开工后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立即整改；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其停工整改，并对项目法人给予通报批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284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1年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一条：“……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业务科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包括申请表、招投标核准文件、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批复文件、资金计划文件、经评审的预控价文件、代理合同、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招标中标后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韩愈大道296号水利局			服务电话：0391-8192848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565					